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5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	2
一、宝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宝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4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9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数量.....	9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1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5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1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2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宝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六、结论意见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通科技、公司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55]号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宝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深交所制定的《备忘录 8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宝通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宝通科技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宝通科技如下保证：宝通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宝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公司系由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6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宝通科技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5201811T，法定代表人为包志方，注册资本为 39,676.7886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通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1 号）同意，于 2009 年 12 月 25 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宝通带业”，股票代码为“300031”。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通带业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核准后变更为“宝通科技”。

(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通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宝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宝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宝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备忘录 8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6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2)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工资表等材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 2) 不存在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

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 (1) 公司监事会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监事会尚待履行的审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

明”。

同时，根据《备忘录 8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若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就异议意见涉及对象是否能够作为激励对象作出解释说明并与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对董事会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公示及审核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制定《考核办法》，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数量**

##### **1、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676.7886 万股的 4.41%。其中首次授予 1,6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4.2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676.7886 万股的 4.16%；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5.7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676.7886 万股的 0.25%。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宇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6%	0.13%
张利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57%	0.03%
周莉	董事	2.5	0.14%	0.01%
周庆	财务负责人	10	0.57%	0.03%
杜潇潇	海南高图 CEO	25	1.43%	0.06%
张龙	成都聚获 CEO	25	1.43%	0.06%
王洋	易幻网络 CEO	25	1.43%	0.06%
朱建成	首席信息官	20	1.14%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6 人）		1,482.5	84.71%	3.74%
预留权益		100	5.71%	0.25%
<b>合计</b>		<b>1,750</b>	<b>100.00%</b>	<b>4.41%</b>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 1,75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总数和比例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如下：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备忘录8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3、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 （1）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 （2）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可行权比例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1 可行权比例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2 可行权比例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3 可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5.00%	10.00%	25.00%

权期	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1 可行权比例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2 可行权比例	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3 可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10.00%	25.00%

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备忘录8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0 元。

#####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83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29 元。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九)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5%	10%	25%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	业绩考核目标 2	业绩考核目标 3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15%	2020 年净利润较前两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	2020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15%	2021 年净利润较前两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	2021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15%	2022 年净利润较前两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	2022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 3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15%	2023 年净利润较前两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	2023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净利润增长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宝通科技行权期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1”、“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目标3”中任意一个均视为满足行权条件。宝通科技未满足行权期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各年度行权期末，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与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存在差额的，差额部分额度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和(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50$	$S < 5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 / (C) / (D) / (E) ,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F) ,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2、《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还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分别于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宝通科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4月14日，宝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一致同意提交宝通科技董事会审议。

2、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 （1）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综上,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 market 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及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标志。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相关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宝通科技已经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 5、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宝通科技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通科技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宝通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 1、宝通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宝通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3、宝通科技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此外，宝通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宝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宝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宝通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三）宝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宝通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宝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在获得宝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宝通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潘岩平 \_\_\_\_\_

张玉恒 \_\_\_\_\_

年 月 日

---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